

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分配、管理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住宿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相關事宜。
 - 二、審核住宿資格等相關事宜。
 - 三、教職員工宿舍管理事宜。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本校在職之教職員推選出教師代表四人及職員代表二人擔任。
- 第 4 條 主任委員由全體出席代表推選，高票者擔任。
執行秘書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
- 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 6 月改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本會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 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分配、管理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 <u>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u> 」(以下簡稱 <u>本準則</u>)。	第 1 條 本校為分配、管理教職員工宿舍，特訂定本 <u>辦法</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